

# 草莓即食品 檢出農藥殘留案

田委員秋堇、蔡委員崇義

## 調查案由



■ 消基會就市售草莓即食品（蛋糕、麵包、甜點等）中之草莓，以現行檢驗生鮮蔬果類農藥殘留方式進行農藥殘留檢測，發現**17件**檢驗樣品有**16件**檢出農藥殘留，檢出品項計**43項**，甚有不得檢出之農藥品項殘留

## 2024 草莓即食品調查測試 約 9 成檢出農藥殘留



草莓經過水洗後較易腐爛、發霉，然市面上的草莓相關即食品，放置多天仍呈現新鮮狀態，讓消費者產生了是否經過清洗之疑慮。本次共採 17 件樣品進行農藥殘留檢測，結果 16 件檢出 6 ~ 17 項農藥殘留，其中有 2 件檢出不符合《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

文／檢驗部 · 樣品照拍攝／出版部、中區分事務所、雲嘉南分事務所、南區分事務所  
圖片來源／ Pixabay

▲ 資料來源：113年6月號518期《消費者報導》雜誌



# 消基會檢驗結果

- 5號樣品檢出二氯松及三氯松等2項不得檢出農藥
- 9號樣品1項第滅寧殘留過量
- 有16件樣品檢出農藥殘留，檢出43項農藥，但其他編號之樣品殘留量均在容許標準內

■ 檢驗項目：411項農藥殘留

5號樣品



9號樣品



411 項農殘測試結果 (ppm)	參考限量標準 (ppm) (註 4)	農藥品項用途	411 項農殘測試結果 (ppm)	參考限量標準 (ppm) (註 4)	農藥品項用途
二氯松	0.05	不得檢出	賽洛寧	0.26	1.0 殺蟲劑
撲滅寧	0.16	5.0 殺菌劑	第滅寧	0.90	0.2 殺蟲劑
依普同	0.11	5.0 殺菌劑	普拔克	2.95	9.0 殺菌劑
氟克殺	0.01	2.0 殺菌劑	凡殺同	1.16	2.0 殺菌劑
三氯松	0.39	不得檢出	亞托敏	1.07	2.0 殺菌劑
賽普洛	0.17	5.0 殺菌劑	氟比來	0.82	2.0 殺菌劑
賽速安	0.01	0.5 殺蟲劑	賽速安	0.25	0.5 殺蟲劑
護汰寧	0.07	2.0 殺菌劑	益達胺	0.48	1.0 殺蟲劑
達滅芬	0.08	2.0 殺菌劑	合賽多	0.19	1.0 殺蟎劑
必芬蟎	0.02	2.0 殺蟎劑	護汰寧	0.06	2.0 殺菌劑
賽座滅	0.06	1.0 殺菌劑	氟派瑞	0.02	1.5 殺菌劑
賽芬蟎	0.02	2.0 殺蟎劑	賽普洛	0.03	5.0 殺菌劑
合賽多	0.06	1.0 殺蟎劑	依殺蟎	0.06	0.5 殺蟎劑
依殺蟎	0.02	0.5 殺蟎劑			
芬普蟎	0.03	0.5 殺蟎劑			
畢達本	0.01	1.0 殺蟎劑			



# 調查作為



- 調卷：衛福部、農業部、外交部
- 諮詢：食品及營養領域專家學者
- 詢問：衛福部次長、農業部次長、食藥署副署長、動植物防  
疫檢疫署、農業藥物試驗所、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等  
機關相關業管人員



## 我國僅監測生鮮草莓農藥殘留

### 生鮮草莓農藥殘留監測：

- 進口生鮮草莓邊境輸入查驗：由**食藥署**負責
- 國內生鮮草莓上市前：由**農業部**及地方政府農業處負責，至田間、分裝或貯存場等生產端抽驗
- 進口及國內生鮮草莓上市後：由**食藥署**及地方政府衛生局負責，至傳統市場、量販店、超市等抽驗

# 進口草莓即食品無實質查驗 + 無書面資料審核

## ■ 草莓即食品，我國無相關農藥殘留監測

### 衛福部說明

因加工品取樣時恐有其他食品成分干擾之虞，針對加工品之農藥殘留，係以管理原料為原則，應追溯源頭加強原料之管理

- 惟查，進口「草莓即食品」並無查驗農藥殘留
- 進口申報指定文件，亦未要求應填具相關產品原料草莓之農藥殘留

### 檢驗情形



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4條 規定：  
報驗義務人應填具查驗申請書及產品資料表，並檢附進口報單影本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機關  
指定之文件、資料，申請查驗

## 衛福部均未正面說明 對於無法把關使用原料之進口草莓即食品， 應如何避免其農藥殘留之風險危害

### ■ 針對進口草莓大福等相關草莓即食品，應如何防範農藥殘留問題？

衛福部說明



「回歸源頭管理，草莓大福屬於加工食品……」、  
「食材就要符合標準，加工食品檢驗會有其他成分  
干擾。」

## 食藥署「源頭管理」與「追溯機制」流於形式，難以實際追查、究責

消基會發現「市售草莓即食品有農藥殘留問題」之後續追蹤情形：

- 地方政府衛生局至店家進行抽驗調查草莓原料，檢驗結果皆符規定，表示應是抽樣檢體及檢驗基質差異，所以跟消基會檢驗結果不同

衛福部於本院  
約詢時表示

有問題都會去追溯來源，都會去輔導有問題的供應商及食品製作廠商

- 惟針對消基會抽驗不符規定之草莓蛋糕即食品，衛福部卻說明因產品資訊不足，無後續產地溯源作為

# 調查意見 ① (1 / 2)

- 草莓深受國人喜愛且常用於綴飾糕餅甜點，然因其表皮質地柔軟，部分業者為求商品外觀完好，往往未能澈底清潔處理，衍伸草莓即食品農藥殘留問題
- 超市販售之盒裝生鮮草莓，衛福部皆定期管理抽查，惟針對草莓即食品，該部於本院調查期間表示，係回歸源頭管理，並未就即食品上之草莓進行農藥殘留檢驗
- 因加工食品種類繁多，製程與組成差異甚大，國際間就其農藥殘留之管理，多採以管理原料為原則，固非無由，惟有關消基會報載草莓即食品農藥殘留一案，受限於產品資訊不足，衛福部及地方政府衛生局僅針對該等市售產品再次查驗並確認皆符規定後，尚無後續產地溯源管理之作為



## 調查意見 ① (2 / 2)

- 據民間團體所訴，消費者於食用草莓甜點等即食品前大多未清洗其中草莓。然現行機制缺乏前端把關，又未能善盡後端溯源及輔導管理作為，導致民眾更易暴露於草莓即食品殘留農藥危害之風險，難謂允當
- 衛福部及農業部允宜強化相關監測與稽查機制，從源頭至成品皆應嚴格把關，確保加工及販售階段之衛生安全，以維護食品安全與民眾健康權益





- **食品殘留農藥超過安全容許量者，不得輸入**
  -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15條第1項規定
- 《食安法》第44條規定：違反第15條第1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LTN 自由時報

微風等多家知名超市 進口草莓檢出農藥超標

2025/05/12 15:33 記者林惠琴 / 台北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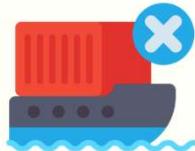


Mia C'bon永和比漾店販售的進口草莓檢出農藥阿納寧不符規定。  
( 圖由食藥署提供 )

- 114年5月12日經查驗發現某超市販售之進口草莓不合規定，又因供應商於1年內有再次違規紀錄，加重罰鍰新臺幣**24萬元**

## 邊境輸入產品經通關查驗不符合規定， 則退運或銷毀，無罰鍰

衛福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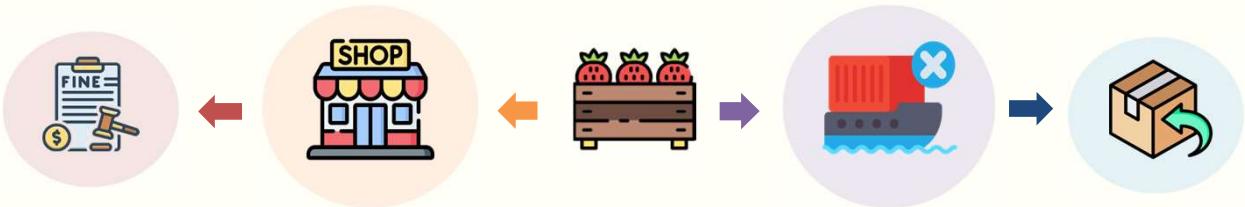
邊境輸入查驗之產品尚未實質輸入於國內，爰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24條規定，邊境檢驗不合格者辦理退運或銷毀

- 《食安法》第52條第5項規定，輸入查驗不合格者，應管制其輸入，並得沒入銷毀、命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
- 輸入產品之食品業者，由地方主管機關公布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

## 邊境管制措施未能有效遏止不符規定之進口草莓流入市面

- 查111至114年5月31日間，邊境查驗之進口草莓農藥殘留不符標準者來自A國有106件、B國4件、C國1件，總計111件  
A國進口草莓多次被檢出農藥超標情形
- 食藥署針對連續5週於邊境查驗檢出A國草莓違規產品，累計共6家草莓製造廠，停止輸入1個月，近4年查驗不符規定超過4批者共計10家，最高違規紀錄有13批
- 食藥署自112年6月起，針對A國進口草莓實施監視查驗，惟113年市售蔬果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計畫，抽驗後仍查獲8件市售之A國進口草莓違規，未能於邊境及時攔阻

## 調查意見 ②



- 農藥超標之進口草莓若於邊境查驗時未被檢出，而於市售時被查獲，按現行規定，販賣業者及供應廠商均可能被處以罰鍰
- 且該進口國家製造廠商之產品亦可能被暫時禁止輸入國內
- 食藥署針對A國進口草莓自112年6月實施100%逐批檢驗，卻仍有不符合國內標準之A國草莓流入市面，未能確實阻絕於境外
- 又近4年來，已有10家業者多次違規進口不合規定之A國草莓，惟因產品於邊境即被檢驗不符規定、未實質輸入於國內，爰未受罰鍰之處分，使輸入食品業者輕忽違規後果，未能嚴謹落實進口食品安全自主管理責任。足徵食藥署對於進口草莓之邊境查驗仍有疏漏，允宜檢討改進



## 未列於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之農藥不得檢出

- 我國販售之農產品，其農藥殘留應符合《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衛福部說明，若未列於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之農藥，均不得檢出
- 農藥之核准登記及殘留容許量訂定，我國分由農業部及衛福部依權責辦理

農業部

依《農藥管理法》第33條第3項訂定《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以維護人體安全、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



衛福部

依《食安法》第15條第2項訂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俾避免農藥殘留所造成之健康危害。又依同法第38條規定，有關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之檢驗方法，係經食品檢驗方法諮詢會諮詢後，由衛福部定之



# 然仍有農藥未訂定標準、亦未有檢驗方法

- 現行歐盟農藥殘留容許量資料庫，扣除得免定容許量及現行未訂定容許量之農藥，共載列516項農藥之殘留容許量，經衛福部比對我國《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有215項農藥我國尚未訂定殘留容許量
- 目前可檢驗品項數總計為505項，亦未達歐盟農藥殘留容許量資料庫之載列數量



我國《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所列農藥項目數則計有512項農藥  
→ 附表一、二共表列403項、附表三列44項得免定容許量之農藥、附表四則為公告禁止使用之65項農藥，扣除於附表一、四重複之溴化甲烷1項，總計512項

## 農業部核准用於草莓之部分農藥， 卻未列於衛福部定之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表

- 農業部核准得使用於草莓之農藥以有效成分計共119項，  
經對照《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所列容許量，  
**有5項核准使用於草莓之農藥未列於該標準中**
- 經詢據農業部，1件為克氯得農藥因無市售農藥成品，故無訂定容許量，而含毒甲基丁香油、液化澱粉芽孢桿菌Ba-BPD1、蓋棘木黴菌ICC080/0123及苦參鹼等農藥，則經農業部農藥諮詢會審議  
通過得免訂容許量，農業部將函請食藥署補訂於免訂容許量清單中
- 足見該等農藥確實未列於《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中，前開情況顯難落實衛福部所稱非表列則不得檢出之說法

## 調查意見 ③

- 參照歐盟所載列516項農藥殘留容許量，我國尚有215項農藥未納入管制或訂定殘留容許量，衛福部雖稱未列於《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者，均不得檢出
- 惟查，現行檢驗方法僅涵蓋505項農藥，其餘未有檢驗方法之農藥，則難以確認其殘留情況
- 此外，農藥之登記核准與殘留容許量訂定權責分屬農業部與衛福部，惟部分經農業部核准用於草莓之農藥，卻未列於衛福部之《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中，顯難落實衛福部所稱非表列則不得檢出之作法
- 足見相關農藥殘留檢驗方法及農藥管制措施之周延性，確有不足，均待衛福部及農業部檢討改善、強化部會間的横向連結，以保障國人健康



# 處理辦法



- 1 調查意見一、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及農業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2 調查意見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3 調查意見，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